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柒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四十七件）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任命陶敦禮楊端資爲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撥軍事參議院院長兼武昌呈請任命李唐爲軍事參議院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撥經理總監何炳哲呈請任命蔣季平爲經理總監部主計署中校科員楊榮浩署經理總監部監查署少校稽核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任命王本堂爲中央陸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視衡教育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周鴻村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蔣中正 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任命劉訓忠爲中央憲兵學校中將校長凡黎生爲陸軍憲兵學校上校教育長夏秀岩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上校團長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蔣中正 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任命張琪爲駐武漢鐵路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蔣中正 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宣傳部諮詢委員黃普生另候任用黃普生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蔣中正 公博

宣傳部 部長 蔣中正 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參事何嘉呈請辭職何嘉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蔣中正 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上海市長周佛海呈爲上海特別市應北區公署署長丁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蔣中正 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建設部路政署技正金其武呈請辭職並具武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建設部部長傅式說呈請任命廳會為建設部路政署秘書廳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建設部部長 傅式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任命劉初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訓員五級陸西樹樹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王法勝王敬與張清泉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函請任命宋紹文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函請任命李錫麟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第七中隊少校中隊長劉顯光為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團本部特高課少校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函請任命李應一呈請任命李應生為青紀警備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2017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軍事委員會令 中將首席參謀次長張恆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楊增賢中央憲兵學校少將校長奉訓忠另有任用陸軍第三十四師第一三四團上校團長趙德昌另候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少將高級教官陳煥星教務處上校兵教教官金德昭上校教育主任黃慧生中央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上校處長賈鐵肩首都警備司令部上校部附何統洲駐杭州綏靖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賈湧星請辭職張恆楊增賢奉訓忠趙德昌陳煥星金德昭黃慧生賈鐵肩何統洲會涉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委員長軍令中校校員毛宗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中校股長張哲夫首都警備司令部中校交際主任張維元少校參謀陳成舟呈請辭職軍事參議院少校校員李廉輝經理總監部監查署中校校員殷則生主計署少校校員謝芳亭憲兵第三團團本部特高課少校課長郭剛陸軍憲兵學校中校教員尤黎生另有任用情陸地測量局印刷所中校股長王國棟論假主計署經理總監部總務司中校校員干德明玩忽職守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江蘇省政府參事郭志誠另有職務郭志誠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陳世儉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杜錫鈞另有任用杜錫鈞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任命孫希文為駐杭州綏靖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合作事業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陸祥另有任用總辦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慈呈為合作事業委員會科長林斯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慈呈請任命林斯春為合作事業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任命林文海為國民政府文官處交警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特派富雙英為國民政府精勤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
指 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 監 察 院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監總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擬請任命陳以益為本院參事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奪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軍九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軍事參議院呈請撫卹該院少將參議楊鶴文積勞病故一案，按例給卹，檢同費

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軍九字第三十號呈一件：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請撫卹該署少將參贊武官郭增昌積勞病故一案，依例給卹，檢同營表，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蔣 公 博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上海 于濟生與丁子務請求償還票款及償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令上訴人連帶償付被上訴人國幣三千元及償還

被上訴人國幣五千三百三十九元三角九分之國幣及數額當
第一二兩審令上訴人連帶負擔二分之一及單獨負擔二分之一

一訴訟費用部分變更

上訴人應連帶償付被上訴人之票款為中儲券一千五百元其

應償還被上訴人債款為中儲券二千六百六十九元六角

其餘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分配

一、上海 談錫廷與昌興公司因詐欺附帶民訴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陳君忠與祝富請求給付墊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 薛儒林與楊其鈞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 秦國樞與秦子敬請求返還地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 章在聖與章茂林等請求確認產權及返還產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白善與付比顯請求交付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 楊祖仁等與宋維楨請求返還田畝附帶民訴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 吳雲鳳等與吳俊韓請求返還田地及收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一、江蘇 李漢賢與蔣仲謀請求確認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戴子卿等與榮鴻魁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 胡大生與趙家驊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 李殿元與胡朝密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鄒分庭 湯貞鑑與林明桂請求確認及消滅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邵郁根與陳鍾堯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公復興與協記持練康與水大源五金號請求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陳朱阿妹與陳祖謙因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又良與陳向榮等請求追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上海 柳中浩等與謝傑生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負擔

一、湖北 任鐵樸與呂東基因詐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返還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顧進才與潘慶祥請求贖回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也難列那與利和當請求贖回質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楊桂庭與王福源請求確認定金收據無效及返還登記證上訴事件

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大亞運輸公司與裕記申莊請求賠償損害再審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再審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上海 沈其林與倪叔英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 廣陶宏與王克勤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臺灣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一、上海 姜胡氏與姜蕙章等請求給付扶養等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王定安與錢雲龍請求贈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 尼妙連與尼妙嚴確認住持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湯國棟因與胡雲忠請求贖田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第三審上訴

臺灣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上海 顧成泰英因與顧嘉祿析產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臺灣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四月四日

一、上海 魏黃氏與施根郎等因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臺灣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一、上海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與唐守謙因請求返還土地執業證聲請撤銷和解筆錄繼續審判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與張植生請求贖抵押物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 中國化學廠與德和行請求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部分廢 懷記豐號與郭中勇因拆讓房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上海 上海匯豐洋行與光益公司請求交貨及返還貨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萬平織造廠與富民織造廠請求賠償衛生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一、首都 許祥柯等與許祥松等因確認灘田抗害事件

主文：原判定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上海 張長清因妨害家庭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 丁德明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 陸振興因強盜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 曾鳳祺因竊盜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 張沈氏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 陳伯誦等因恐嚇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 丁殿氏因鴉片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一、上海 謝克明等因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更正：本報第七七六號底頁所刊羅中水產公司公告內「自民國三

十四年起」之「四」字誤刊為「三」字特此更正

(完)